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家莉  
電話：7273173-321  
電子信箱：jiali546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546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授權書（共3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4025461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254617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4025461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4年度防制新興毒品及防制性剝削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4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運用科技，結合反毒知能拍攝微電影，透過影像創作，並於社群媒體中發表行銷，強化年輕學子反毒意識，以及提升學生對性剝削防制的認知，避免觸法並提升自我保護觀念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在籍學生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114年9月29日（一）起至10月3日（五）下午4時止。
- 五、有任何問題請致電南港國小（04-8850169）黃勝豐訓導主

學務處 收文:114/07/01



1140001866

有附件



任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